

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程

- 壹、 時間：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 地點：行政中心第 1 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校長金龍 記錄：羅憲哲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報告：
陸、 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
柒、 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11401 A1-1 人事室	修訂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P.1，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11401 A2-1 教務處	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P.2-6，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教務處網站周知。

11401 A3-1 學務處	廢止本校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獎勵辦法，詳見議程附件P.7，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已於114年7月9日在搶先報公告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獎勵辦法」。

11401 A4-1 圖書與會展館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館際文獻傳遞補助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P.8，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於114年5月27日公告實施。

11401 A5-1 農學院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及請於114年度預算編列支應補助達仁林場約用人員及管理維護等相關經費，詳見議程附件P.9-12，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達仁林場已於114年4月7日召開114年第1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議，地點：達仁鄉公所第二辦公室二樓視聽室。

11401 A6-1	擬分期採購新型電腦斷層掃描機，所需預算經費金額約新臺幣2,400萬元至3,000萬元，建請以校務基金支應，詳見議程附件P.13-23，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執行，該購案已於114年7月10日決標，決標金額為2,390萬元，預計於10月底安裝完成後辦理驗收。

11402 B1-1	本校115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根據各單位需求估列收支，已依教育部通報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詳見議程附件P.24-25，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本校115年度預算案，業於教育部通報時間內編製完成，並在法定期限送立法院審議。

11402 B2-1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詳見議程附件P.26，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總務處網站周知。

11402 B3-1	有關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P.27-72，請審議。
秘書室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p>一、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經提送 114 年 6 月 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經教育部114年6月1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62396號函同意備查。</p> <p>三、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公告周知。</p>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5 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 29 億 4,697 萬元，包括業務收入 27 億 4,217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 2 億 480 萬元；支出編列 30 億 5,647 萬元，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29 億 5,727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 9,920 萬元，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編列短绌 1 億 950 萬元。115 年度學雜費收入、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利息收入及學生住宿費收入共編列 17 億 6,598 萬 9 千元，扣除指定用途項目，本年度經常門可分配額度為 1 億 733 萬 2 千元。115 年度資本門編列 2 億 976 萬 2 千元，扣除指定用途項目，本年度資本門可分配額度為 1 億 2,926 萬 2 千元。

二、本室辦理事項：

依本校 115-11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工作底稿，編製 115-11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表，併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 A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1-2，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最低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40148807 號公告發布，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9,50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 196 元。
- 二、配合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136178 號書函，114 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因 115 年起每月最低工資為 29,500 元，若以 1.1 倍計算，則為 32,450 元。而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行政助理第 1 階 227 薪點 31,575 元、第 2 階 229 薪點 31,850 元，未符合教育部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之規定。爰擬調整第 1 階 227 薪點改為 234 薪點，第 2 階 229 薪點改為 237 薪點，第 3 階 235 薪點改為 240 薪點，第 4 階 241 薪點改為 244 薪點。115 年薪點折合率仍維持同 114 年每點 139.1 元。修正後行政助理第 1 階與第 2 階相差 3 薪點，第 2 階與第 3 階相差 3 薪點，第 3 階與第 4 階相差 4 薪點，第 4 階與第 5 階相差 4 薪點。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3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條文詳見議程 P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 正 說 明
薪點	數額	薪點	數額	
359	49,935	359	49,935	
349	48,545	349	48,545	
339	47,150	339	47,150	
329	45,760	329	45,760	
319	44,370	319	44,370	
310	43,120	310	43,120	
301	41,865	301	41,865	
293	40,755	293	40,755	
285	39,640	285	39,640	
277	38,530	277	38,530	
269	37,415	269	37,415	
262	36,440	262	36,440	
255	35,470	255	35,470	
248	34,495	248	34,495	
244	33,940	241	33,520	
240	33,380	235	32,685	
237	32,965	229	31,850	
234	32,545	227	31,575	

一一五年度薪點折合率每點
139.1 元

一一四年度薪點折合率每點
139.1 元

一、有關「最低工資」調整，業
經勞動部於114年10月21日
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
號公告發布，自115年1月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
新臺幣(以下同)29,500元，
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196
元。

二、配合教育部114年1月2日臺
教人(四)字第1130136178號
書函，114年起中央政府約
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
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倍。因115年起每月最低
工資為29,500元，若以1.1倍
計算，則為32,450元。而本
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
酬金支給標準表行政助理
第1階227薪點31,575元、第
2階229薪點31,850元，未符
合教育部高於最低工資1.1
倍之規定。爰擬調整第1階
227薪點改為234薪點，第2
階229薪點改為237薪點，第
3階235薪點改為240薪點，
第4階241薪點改為244薪
點。115年薪點折合率仍維
持同114年每點139.1元。修
正後行政助理第1階與第2
階相差3薪點，第2階與第3
階相差3薪點，第3階與第4
階相差4薪點，第4階與第5
階相差4薪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 正 說 明
備註 二、新進人員以行政(技術)助理 1 級 <u>234</u> 薪點起薪，試用期滿後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奉 校長核可，將曾於公立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工作性質相近之年資，按相當等級年資提敘薪級，但以提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備註 二、新進人員以行政(技術)助理 1 級 227 薪點起薪，試用期滿後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奉 校長核可，將曾於公立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工作性質相近之年資，按相當等級年資提敘薪級，但以提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行政助理第1階227薪點31,575元，未符合教育部高於最低工資1.1倍之規定。爰擬調整第1階227薪點改為234薪點。
備註 <u>六、本支給標準表施行前之現職人員 104 年度薪資仍維持原數額，依年終考評結果以原支給標準表辦理晉薪作業後之數額，自 105 年起改依本支給標準表所訂相當數額之薪點敘薪。</u>	備註 六、本支給標準表施行前之現職人員 104 年度薪資仍維持原數額，依年終考評結果以原支給標準表辦理晉薪作業後之數額，自 105 年起改依本支給標準表所訂相當數額之薪點敘薪。	備註六條文所規範之事項已執行完畢，該條文已無繼續實施之必要，爰擬刪除。 備註七至備註十二條號配合調移。
備註 <u>十一、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u>	備註 十二、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表施行日期，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決議：

提案 A1-2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4，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人事室、學務處

一、薪資基準依據：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障生實施要點」之規定，專業輔導人員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標準，並應配合政府的調薪政策進行調整。專業輔導人員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薪資基準為：碩士學位者應以六等四階(薪點 328)的薪資標準起用，學士學位者則應以六等三階(薪點 312)的薪資標準起用。兩者皆可晉升至七等七階(薪點 424)。

二、調整薪資的必要性：教育部在 113 年為使全國專業輔導人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點折合率一致，專簽行政院通過上述人員的薪點折合率為 140.3，114 年則配合政府調薪政策公告薪點折合率調升至 144.4，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而本校現行的薪點折合率係以行政院公告的版本(139.1)為主，使得本校專業輔導人員與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的薪資與教育部規定標準存在一定的差距。當上述人員的薪資低於教育部規定基準時，將影響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資格，如以教育部薪點折合率(144.4)作為重新調整本校專業輔導人員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的薪資標準，可確保符合補助要求，並保障薪資待遇合理。

三、為符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申請乙類補助資格：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障生實施要點」，輔導人員費補助分為甲、乙類(甲類可得補助每人 54 萬、乙類可得補助每人 63 萬)。如本校為符合乙類申請資格，則必須設立適用輔導人員具晉薪機制的薪級表。

四、薪資標準規劃之合理性：在薪點及薪級規劃上，為達教育部支薪基準，碩士學位以上的專業輔導人員應依「六等四階」的薪點(薪點 328，換算薪資為 47,363 元)起薪；學士學位的專業輔導人員則應依「六等三階」的薪點(薪點 312，換算薪資為 45,053 元)起薪。兩者均可晉升至七等七階(薪點 424，換算薪資為 61,225 元)。考慮本校目前的薪資條件，建議將學士學位的專業輔導人員薪點定為 320(薪點折合率 144.4)，薪資起薪為 46,208 元；碩士學位的專業輔導人員薪點定為 336(薪點折合率 144.4)，薪資起薪為 48,518 元。薪資最高標準的設計考量，則根據教育部規範可晉升至七等七階(薪點 424，換算薪資為 61,225 元)，以期符合教育部規定並有助於薪資結構的合理發展，亦使本校薪資結構具備合理性與競爭力。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3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六、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草案詳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草案)

薪點	數額	薪級						備註
424	61,226			12		11		一、本表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障生實施要點」並參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制定。 二、新進人員以第 1 薪級起薪，因延攬他校優秀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需求，得專案簽奉校長核可，將曾於其他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工作性質相近之年資，按相當等級年資提敘薪級，但以提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三、聘期內取得較高學歷或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之人員，得於取得證明後之次月起改以新職級之最低薪級敘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職級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 四、適用本表人員，依本校「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之考評結果，經單位主管簽陳 校長同意予以晉敘，但以晉
411	59,348			11		10		
402	58,049		12	10	11	9		
393	56,749		11	9	10	8		
384	55,450	12	10	8	9	7		
376	54,294	11	9	7	8	6		
368	53,139	12	10	8	6	7	5	
360	51,984	11	9	7	5	6	4	
352	50,829	10	8	6	4	5	3	
344	49,674	9	7	5	3	4	2	
336	48,518	8	6	4	2	3	1	

328	47,363	7	5	3	1	2		<p>至同等最高級為止。</p> <p>五、專業輔導人員進用資格，依據「學生輔導法」第三條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p>六、輔導人員進用資格，依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大學特殊教育、輔助科技、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與聽力、復健諮詢、早期療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教育等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則依「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之基準認證。</p> <p>七、計畫聘僱單位經費不敷支應時，得經聘僱雙方協調並經簽准後酌減支給數額。</p> <p>八、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得視教育部核定相關輔導人員薪點折合率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p> <p>九、本表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p>
320	46,208	6	4	2		1		
312	45,053	5	3	1				
304	43,898	4	2					
296	42,742	3	1					
288	41,587	2						
281	40,577	1						
一一四年度薪點折合率 每點一千六元	職級	輔導人員(學士) 未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	輔導人員(碩士) 未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	輔導人員(學士)	輔導人員(碩士)	專業輔導人員(學士)	專業輔導人員(碩士)	

決議：

提案 A2-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培育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要點」第九點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5-7，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受獎生第 1 年研究成果進度不一，依受獎年度修正定期評量機制。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3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校「培育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獎勵規範： <p>(一) ~ (三) ... 略。</p> <p>(四) 學期學業總成績不及格或未符合第九點第一、二款規定者，撤銷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p> <p>(五) ~ (七) ... 略。</p>	四、獎勵規範： <p>(一) ~ (三) ... 略。</p> <p>(四) 學期學業總成績不及格或未符合第九點第一、二項規定者，撤銷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p>	配合第九點修正為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九、國科會核配、甄選獎勵名額續領資格及成果效益追蹤：</p> <p>(一) 獎勵定期評量機制：</p> <p>1. 第一學年度：博士生每年 9 月 1 日起至隔年 8 月 31 日至少參加一場國內／國外研討會發表論文 (poster/oral) 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 (接受或已刊登擇一)。</p> <p>2. 第二學年度起至受獎期間：博士生每年 9 月 1 日起至隔年 8 月 31 日至少參加一場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oral) 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 (接受或已刊登擇一)。</p> <p>(二) ~ (三) ... 略。</p>	<p>(五) ~ (七) ... 略。</p> <p>九、國科會核配、甄選獎勵名額續領資格及成果效益追蹤：</p> <p>(一) 獎勵定期評量機制：</p> <p>博士生每年 9 月 1 日起至隔年 8 月 31 日至少參加一場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oral) 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 (接受或已刊登擇一)。</p> <p>(二) ~ (三) ... 略。</p>	<p>依 114 年 8 月 21 日委員建議，考量受獎生第 1 年研究成果進度不一，依受獎年度修正定期評量機制。</p>

決議：

提案 A3-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15 年度（即 114-2 與 115-1）導師輔導費及導生活動費，提請討論，詳見議程附件 P.8-10，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導師輔導費及第七條導師與導生活動費規定辦理，詳見議程附件 P.8。
- 二、導師輔導費：四年制班級核發 18 週，每周每鐘點 500 元，即每學期 9,000 元，詳見議程附件 P.9。

班級數統計	114-2	115-1	合計 班級數	輔導費/每班	總費用 班級數*輔導費
	218	221	439	9000/每班	3,951,000 元

三、導生活動費：各學制依班級人數級距支給，共計 2,830,000 元，詳見議程附件 P.10。

115 年度導生活動費預估 (114-2 及 115-1)			
學院	114-2	115-1	小計
農學院	409,000	408,000	817,000
工學院	386,000	408,000	794,000
管理學院	295,000	322,000	617,000
人文院	175,000	188,000	363,000
獸醫/國際/達人	115,000	124,000	239,000
合計			2,830,000

決議：

提案 A3-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1-15，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8 月 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3420 號函修正發布「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辦理，詳見議程附件 P.11-13。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3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為評選及獎勵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u>一、目的</u> <u>為提高教育效能，並加強、獎勵導師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u>	修正符合法規之文字敘述。
	<u>二、承辦單位</u> <u>系、所、學程學生票選工作由各系、所、學程辦理，學院推薦工作由各學院辦理，全校評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u>	1. 刪除第二條。 2. 各年級學生在校期間差異大，票選未臻公平。
<u>二、評選委員會組成</u> (一) 評選委員會由校內外 7 名委員組成。 (二) 校內評選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學生諮詢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外聘校外具	<u>三、評選委員會組成</u> (一) 評選委員會由校內外 7 名委員組成。 (二) 校內評選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學生諮詢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外聘校外具	條次變更。

大專校院學務領域經驗者 4名，簽請校長同意後聘 任。	大專校院學務領域經驗者 4名，簽請校長同意後聘 任。	
	<p>四、評選獎勵項目</p> <p>(一) 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薦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如附件一)記載的內容要詳實陳述該單位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貢獻卓越之具體事實。</p> <p>(二) 優良導師：薦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推薦表」(含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如附件二)，內容需詳實記載人、事、時、地等並附佐證資料。</p>	刪除第四條條文。
<p>三、薦送評選資格</p> <p>(一)本校教師近5年內擔任系、所及學程導師6個學期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p> <p>(二)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3年內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p>	<p>五、薦送評選資格</p> <p>(一) 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於本校持續成立3年以上系、獨立所及學程等推動導師工作之單位。</p> <p>(二) 優良導師：本校教師近5年內擔任系、所及學程導師6個學期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 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者，3年內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p>	<p>1. 條次變更。 2. 刪除「優良輔導單位」獎項。該獎項獎金使用方式為導生活動費，未來將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劃合併於導生活動費使用。</p>
<p>四、評選辦理單位與程序</p> <p>(一)初評，每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依學生事務處公文通知期限，由各系、所、學程以及學院辦理初評作業。</p> <p>1、具薦送評選資格之導師經</p>	<p>七、評選程序</p> <p>(一) 初評</p> <p>1、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由所屬全體學生投票選出，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後，於第2學期開學第4週前薦送各學院推薦小組遴</p>	<p>1. 條文調移。 2. 刪除票選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項。 3. 刪除學生訪談項目，原因如下：候選導師班級學生正值校外實習、或擔任新生班導</p>

<p>系、所、學程會議通過，至多得薦送 1 名至學院，<u>將會議紀錄及推薦資料送所屬學院</u>。</p> <p>2、各學院<u>會議通過評選出薦送之優良導師候選人</u>，獸醫學院、國際學院及達人學院各 1 名，其他各學院至多各 3 名，<u>各學院將會議紀錄及推薦資料送評選委員會</u>。</p>	<p><u>薦，每系、所、學程至多得薦送 1 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u></p> <p>2、<u>各學院推薦小組，於第 2 學期第 8 週以前評選出優良導師</u>，獸醫學院、國際學院及達人學院各 1 名，其他各學院至多各 3 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 2 個單位，人文學院及達人學院合推至多 2 個單位、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合推至多 1 個單位，<u>各學院推薦資料送評選委員會</u>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完成薦送。</p>	<p>師無課程對其不熟悉、或受邀同學無導師印象、、狀況等，訪談有失公平或無法邀約。</p>
<p>(二) 複評，<u>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u>。</p> <p>1、書面審查：由<u>學生事務處</u>將各學院優良導師推薦資料寄送 4 名校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p> <p>2、<u>召開評選委員評議會議</u>：由 7 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第二階段複評<u>訪談</u>，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p> <p>3、評選優良導師之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p> <p>4、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之評選。評選標準依</p>	<p>(二) 複評</p> <p>1、書面審查</p> <p>由<u>學務處</u>提供各院優良導師推薦表及相關輔導資料，寄送 4 名校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p> <p>2、評選委員評議</p> <p>由 7 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u>現任或曾任導師輔導之班級學生 1 名及優良輔導單位主管</u>訪談，進行第二階段複評，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p> <p>3、評選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p> <p>4、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p>	

<p>評選表辦理，評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評選委員會須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評選。</p>	<p>選。評選標準依評選表辦理，評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評選委員會須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評選。</p>	
<p>五、評選標準</p> <p>(一) 積極參加導師會議及導師相關輔導知能研習。</p> <p>(二) 積極投入班級經營，召開班會、辦理導生活動、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等，並期限提交班會紀錄、導生活動成果表等相關表件。</p> <p>(三)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有具體成效者。</p> <p>(四) 輔導學生學習，並提供選課、預警等諮詢服務。</p> <p>(五) 學生出現適應欠佳、身心健康問題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協同相關單位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繫，必要時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學業、生涯發展等輔導，有具體事蹟者。</p> <p>(六) 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困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p> <p>(七) 其他重大特殊事蹟表現。</p> <p>上述評選資料採計最近5年內任選6學期。</p>	<p>六、評選標準</p> <p>(一) 積極參加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研討會等相關會議。</p> <p>(二) 定期完成「班級學生導師輔導記錄表」及「導生活動成果表」等表件。</p> <p>(三) 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p> <p>(四) 輔導學生學習，並提供選課、預警等諮詢服務。</p> <p>(五) 協助學生問題解決或轉介輔導單位。</p> <p>(六) 訪視學生住宿、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等相關安全輔導之具體事實。</p> <p>(七) 積極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p> <p>上述評選資料採計最近5年內任選6學期。</p>	<p>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附件「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參考案例」，以及本校導師制度現況，修正評選標準。</p>
<p>六、獎勵名額及方式：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p>	<p>八、獎勵項目及方式：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p> <p>(一) 優良輔導單位獎：每學年選出至多3個單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單位頒發獎金3</p>	<p>1. 刪除優良輔導單位項目。 2. 按原規定榮獲終身優良導師除了無實質獎勵以</p>

<p><u>(一) 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5% 為原則，且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30%。</u></p> <p><u>(二) 完成評選程序且獲優良導師者，於次學年度導師會議頒發獎牌，<u>優良導師名單將作為教師升等之參考。</u></u></p> <p><u>(三) 至多 8 名輔導傑出之導師（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名頒發獎金 12 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核給期程 1 年）。</u></p> <p><u>(四) 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優良導師，於支領期間遇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10 條情事，停止或繳回彈性薪資發放。</u></p> <p><u>(五) 定期評估機制：獲當學年度優良導師者，應於次學年度持續擔任導師，<u>學校得邀請獲獎導師於相關會議提出輔導經驗分享，作為導師輔導之參考。</u></u></p>	<p><u>萬元及獎座乙個，獎金指定運用於導生活動，並依規定結報。</u></p> <p><u>(二) 優良導師獎：</u></p> <p><u>1、</u> 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5% 為原則，且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30%。</p> <p><u>2、</u> 完成評選程序且獲優良導師者，於次學年度導師會議頒發獎牌。</p> <p><u>3、</u> 於上述優良導師中選出至多 8 名「輔導傑出」導師（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名頒發獎金 12 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核給期程 1 年）。</p> <p><u>4、</u> 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優良導師，於支領期間遇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10 條情事，停止或繳回彈性薪資發放。</p> <p><u>(三) 定期評估機制：獲當學年度優良導師者，應於次學年度持續擔任導師 <u>（班級、家族或共同指導導師）</u>，並完成繳交<u>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u>等資料超過 7 成以上。</u></p> <p><u>(四) 終身優良導師獎：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直接頒發終身優良導師。</u></p>	<p>外，未來將不得再薦送，對該導師不公平，故刪除。</p> <p>3. 優良導師已列入升等加分，於本要點再強調並對應教育部參考原則。</p> <p>4. 定期評估機制增列經驗分享。</p>
<p><u>七、</u> 本校優良導師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等經費支應。</p>	<p><u>九、</u> 本校優良導師獎金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等經費支應。</p>	<p>條號更動</p>
<p><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十、</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號更動</p>

決議：

提案 A3-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14 學年度優良輔導單位及優良導師獎金，詳見議程附件 P.14-15，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辦理，詳見議程附件 P.14-15。
- 二、編列預算合計 1,070,256 元，明細如下：
 - (一) 優良導師：至多 8 名，以彈性薪資撥給 1-12 月獎勵金，共計新臺幣 960,000 元(8 名×12 個月×10,000 元)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金額 20,256 元(8 名×10,000 元×12 個月×0.0211)，總計新臺幣 980,256 元。
 - (二) 每優良輔導單位：至多 3 個單位，每獲獎教學單位獎金為 30,000 元，共計獎勵金 90,000 元。
- 三、綜上所述，所需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107 萬 256 元整。

決議：

提案 A3-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之差旅費及雜支校配款 22 萬 6 千元，詳見議程附件 P.16-19，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已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屏科大學字第 1141100483 號函送教育部申請。
- 二、依據本案核示意見，將本計畫雜支項目提送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詳見議程附件 P.16-19。
- 三、上開計畫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編列本校自籌款項，表列如下：

序號	經費項目	總額(元)	申請補助(元)	學校自籌(元)
1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及年終獎金	4,098,600	依補助要點三規定，應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798,600
2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勞保費、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相關費用	708,105		708,105
3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差旅費	100,000		100,000
4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費、專業進修課程費	100,000		100,000
5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公會會費	26,000		26,000
6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	936,000		336,000
合計		5,968,705	3,900,000	2,068,705

- (一)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薪資及年終獎金」項目：本校依法定師生比 900:1 申請 6 名專任輔導人員補助，共向教育部申請 330 萬元，本校自籌 79 萬 8,600 元。
- (二) 教育部補助要點第三點載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專業加給、其他津貼、督導費等)，應由學校自籌款支應」，故勞健保、勞退等費用，本校自籌 70 萬 8,105 元。

(三)「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鐘點費」項目：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人數為 10,003 人，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上可向教育部申請 60 萬元，本校自籌 33 萬 6,000 元。

(四)本計畫差旅費及雜支等經費共計 22 萬 6 仟元，皆為符合相關法規所編列之預算，擬請委員同意納入 115 年預算分配。

(五)相關經費詳細說明詳見議程附件 P.20-21。

決議：

提案 A3-5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15 年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工作計畫校配款，詳見議程附件 P.22-24，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 114 年 10 月 30 日奉核批示 115 年度預算暫分配數人事費配合款 7 萬元，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詳見議程附件 P.22-24)，擬請委員同意納入 115 年預算分配。

二、教育部已於 114 年 09 月 25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42804388 號函文說明申請 115 年經費事宜，將依 11 月 30 日規定期限內函文向教育部申請，為配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間，請准予於核定結果前預先提出本計畫校配款提案。

三、本計畫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將申請 115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工作計畫。

決議：

提案 A4-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預算案，詳見議程附件 P.25-34，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年度提列 114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共計 1184 萬 9469 元。

二、核計本校教師本(114)年度申請 115 年度以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金額共計 1220 萬 3294 元，「115 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彙整表」，詳見議程附件 P.25-34。

決議：

提案 A4-2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擬購置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TEM) 所需經費，懇請核准補助經費列入 116 年度預算，詳見議程附件 P.35-40，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貴重儀器中心多數設備老舊，部分已超過使用年限，影響研究與教學效能，亟需更新與升級。其中現有的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TEM) 自民國 89 年購置後已嚴重老化，解析度不足，無法滿足現今材料科學、生醫及跨領域研究需求，也限制學術成果與人才培育品質。

二、為提升研究能量，擬汰換並添購新式 TEM，其具備高解析度及穩定度，能大幅提升研究品質並強化學術產出。

三、全案預計耗資新台幣 1,300 萬元，並規劃於 116 年度預算中執行，經費預估詳見議程附件 P.35-37。本案業已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簽奉核准(詳見議程附件 P.38-40)。因經費金額較高須報教育部核備，須有校內會議通過程序，為完善研究資源與提升整體研發能量，敬請同意補助採購儀器相關經費。

決議：

提案 A5-1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115 年度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出國計畫」經費預算案，詳見議程附件 P.41-44，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1 日研究總中心中心會議審議。

二、核計所屬中心出國計畫經費申請金額共計 2,202,468 元，115 年度各中心出國計畫經費概算彙整表詳如議程附件 P.41-44，各中心可申請額度上限及所申請預算如下：

中 心 名 稱	114 年度 收入餘額	申請額度上限	115 年度 申請預算
		收入餘額 30%	
先進車輛技術研究暨服務中心	1,720,480	516,144	234,484
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	5,095,135	1,528,540	403,980
循環材料研究中心	1,621,153	486,345	131,670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13,349,802	4,004,940	697,814
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4,521,005	1,356,301	447,320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2,921,489	876,446	287,200
總 計			2,202,468

決議：

提案 A6-1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115 年度擬請學校補助達仁林場臨時工薪資與經常門費用，詳見議程附件 P.45-53，請討論。

說明：

一、115 年度擬請學校補助達仁林場臨時工薪資與經常門費用已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簽准通過，詳見議程附件 P.45-47，擬請委員同意達仁林場增補 2 位臨時工，加計目前聘用之臨時工共計 3 位臨時工薪資 157 萬 4000 元及經常門費用 50 萬元共計 207 萬 4000 元納入 115 年預算分配。

二、檢附 114 年林場成果報告(詳見議程附件 P.48-53)。

決議：

提案 A7-1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 CM309 電腦教室擬更新 AI 智慧算力相關教學設備案，詳見議程附件 P.54-56，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4 年 10 月 29 日核准簽呈辦理，詳見議程附件 P.54-55。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將開設「人工智慧基礎概念及商管應用課程」及未來相關人工智慧課程，CM309 電腦設備於 106 年設置，使用超過 8 年，因設備老舊，運算速度不足，無法符合目前人工智慧課程教學需求，將導致學生的學習品質受到影響。

三、為培養本校學生順應趨勢來提升學生在 AI 智慧算力技術方面的競爭力，滿足大型數據分析、機器學習模型學習與訓練等能力進而提升本校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建議購置專業的 AI 電腦設備及教學設施改善，相關經費需求預估為新台幣 614 萬 3,000 元，經費預估(詳見議程附件 P.56)。

決議：

提案 A7-2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汰舊 CM318 專業電腦教室之電腦主機設備，並申請購置可支援 3D 工業自動化系統模擬與 AI 算力之相關教學設備，所需預算經費金額約新臺幣 148 萬 6,776 元，詳見議程附件 P.57-59，請討論。

說明：

- 一、工管系 CM318 專業電腦教室除作為日常軟體教學使用外，亦為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專業考場。惟現有設備老舊、運算效能不足且故障頻仍，已無法支援最新之 3D 工業自動化系統模擬與人工智慧相關課程教學需求，導致學生學習成效受限，亟需汰舊更新。
- 二、因應全球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趨勢，產業對 3D 模擬、人工智慧（AI）及數位技術整合應用之需求日益提升。為培育具備 3D 工業自動化模擬操作與 AI 智慧算力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並強化學生於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與虛擬製造等領域之競爭力，本系亟需導入高效能 AI 與 3D 模擬教學設備。
- 三、本案擬汰換並購置共 24 台高效能專業電腦主機，具備 3D 模擬及 AI 運算所需之算力規格，預估經費為新台幣 1,486,776 元整，相關估價單詳見議程附件 P.57。
- 四、本案建置完成後，將可有效支援 3D 工業自動化系統模擬與 AI 演算法訓練，顯著提升數據處理與模型運算速度，促進學生於智慧製造、AI 應用及跨領域專題研究之表現，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與技術實作能力，促進 AI 與 3D 工業自動化模擬教學、應用與研發之推展。
- 五、本案業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文號 1145000339)經校長簽核在案(詳見議程附件 P.58-59)。

決議：

提案 A8-1

提案單位：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一及附件三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60-64，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經 113 年 9 月 28 日簽核(文號 1143400024)，並經 114 年 8 月 7 日第 29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詳見議程附件 P.60-62。
-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一及附件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63-64。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附件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薪級表		
	月支數額	
	88,804	86,217
	87,197	84,657
	85,590	83,097
	83,983	81,537
	82,376	79,977
	80,770	78,417
	79,163	76,857
	77,556	75,297
	75,842	73,633
	74,235	72,073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u>72, 628</u>	70, 513	
<u>71, 022</u>	68, 953	
<u>69, 415</u>	67, 393	
<u>67, 808</u>	65, 833	
<u>66, 201</u>	64, 273	
<u>64, 594</u>	62, 713	
<u>62, 881</u>	61, 049	
<u>61, 274</u>	59, 489	
<u>59, 774</u>	58, 033	
<u>58, 274</u>	56, 577	
<u>56, 775</u>	55, 121	
<u>55, 275</u>	53, 665	
<u>53, 775</u>	52, 209	
<u>52, 383</u>	50, 857	
<u>50, 883</u>	49, 401	
<u>49, 491</u>	48, 049	
<u>48, 098</u>	46, 697	
<u>46, 705</u>	45, 345	
<u>45, 420</u>	44, 097	
<u>44, 135</u>	42, 849	
<u>42, 849</u>	41, 601	
<u>41, 564</u>	40, 353	
<u>40, 171</u>	39, 001	
<u>38, 993</u>	37, 857	
<u>37, 814</u>	36, 713	
<u>36, 739</u>	35, 669	
<u>35, 561</u>	34, 525	
<u>34, 382</u>	33, 381	
<u>33, 830</u>	32, 845	
<u>32, 866</u>	31, 909	
<u>32, 009</u>	31, 077	

附件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績效考評作業須知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四、考評方式：</p> <p>(一) 自我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10%，考評表如附件 1 及其它與考績相關資料。計畫聘用專案人員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年度自我考評。</p> <p>(二) 主管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u>70%</u>，考評表如附件 2。</p>	<p>四、考評方式：</p> <p>(一) 自我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10%，考評表如附件 1 及其它與考績相關資料。計畫聘用專案人員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年度自我考評。</p> <p>(二) 主管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90%，考評表如附件 2。</p>	<p>1. 依 114 年 1 月 24 日高教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考評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三第四、考評方式 (二)主管考評占比。</p>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1. 計畫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及副理(外派)由直屬主管(60%)，以及跨域中心高教深耕計畫歸屬面向之經理(30%)，及中心主任(10%)針對平時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進行考核評分。</p> <p>2. 計畫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及副理(非外派)由直屬經理(60%)，組長或副主任(20%)，中心主任(20%)針對平時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進行考核評分。</p> <p>3. 計畫聘用專案經理以上之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由中心主任(70%)及所屬組長或副主任(30%)進行考評。</p> <p>(三) <u>簡報考評：占總考評分數20%，考評方式採嚴謹且公開進行簡報，由計畫聘用專案人員說明考評年度的工作與績效，由考評委員會進行考核評分，若未參加此階段考評，則分數不納入總考評分數計算。</u></p> <p>(四) 依自我考評與主管考評比例核算總考評分數後，按總分排序，及格以上共分優等(90~100分)、甲等(80~89分)、乙等(70~79分)、丙等(60~69分)四等級，考評不及格者列為丁等(59分以下)，優等者人數不超過總考評人數20%；甲等名額不超過總考評人數40%，各級距人數由考評委員會決議之。</p>	<p>1. 計畫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及副理(外派)由直屬主管(60%)，以及跨域中心高教深耕計畫歸屬面向之經理(30%)，及中心主任(10%)針對平時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進行考核評分。</p> <p>2. 計畫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及副理(非外派)由直屬經理(60%)，組長或副主任(20%)，中心主任(20%)針對平時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進行考核評分。</p> <p>3. 計畫聘用專案經理以上之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由中心主任(70%)及所屬組長或副主任(30%)進行考評。</p> <p>(三) 依自我考評與主管考評比例核算總考評分數後，按總分排序，及格以上共分優等(90~100分)、甲等(80~89分)、乙等(70~79分)、丙等(60~69分)四等級，考評不及格者列為丁等(59分以下)，優等者人數不超過總考評人數20%；甲等名額不超過總考評人數40%，各級距人數由考評委員會決議之。</p>	<p>2. 新增(三)簡報考評，並調整考評加權比例，讓考評機制能更完備。</p> <p>3. 原(三)項次依序變更為(四)。</p>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級，考評不及格者列為丁等(59分以下)，優等者人數不超過總考評人數20%；甲等名額不超過總考評人數40%，各級距人數由考評委員會決議之。		
<p>六、年終考評獎懲依下列規定： (前略…)</p> <p>(三)受考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年度考評宜列為丙等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病假超過30日者。 2. <u>工作表現未達所處職級之要求、效率低、成效差，有具體事實，且經主管督導仍未改善者。</u> 3. 曠職繼續或累計達1日(8小時)以上者。 4. 對他人有性騷擾情事，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5.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者。 6. 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7. 違反服勤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8. 違反行政中立或其他有關法令禁止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9. 違反品德紀律、言行失檢、耳語是非破壞辦公室和諧或不聽勸導，損害校譽，有具體事證者。 	<p>六、年終考評獎懲依下列規定： (前略…)</p> <p>(三)受考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年度考評宜列為丙等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病假超過30日者。 2. 曠職繼續或累計達1日(8小時)以上者。 3. 對他人有性騷擾情事，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4.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者。 5. 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6. 違反服勤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7. 違反行政中立或其他有關法令禁止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8. 違反品德紀律、言行失檢、耳語是非破壞辦公室和諧或不聽勸導，損害校譽，有具體事證者。 9. 為圖私利、浮報公費，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10. 其他違失或違反規定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p>1. 依114年1月24日高教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考評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三第六、年終考評獎懲依下列規定。</p> <p>2. 因應計畫以績效為導向，若績效未達標可能影響計畫下一年度核定情形，故新增(三)第2.有關工作表現未達績效之獎懲項次。</p> <p>3. 原2.項次依序變更為3.以此類推。</p>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10. 為圖私利、浮報公費，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11. 其他違失或違反規定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三、本要點追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決議：

提案 B1-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5 年預定辦理「勇齋」及「誠齋」結構補強，自籌 2500 萬元相關經費，詳見議程附件 P.65-7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5 年預定辦理「勇齋」及「誠齋」結構補強，所需經費 5,000 萬元。
- 二、教育部近期預告 115-119 年可分年補助辦理結構補強經費，依據教育部預定 116 年 1 月預定公告之「補助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老舊校舍改善方案(含耐震補強、結構 損壞整修及文化資產建築修繕)」，每一學校每年最多補助兩棟，每棟最多補助 5000 萬元，補助金額 50%，需自籌 50%(詳見議程附件 P.65-70)。
- 三、目前本校尚有七棟建築物需辦理補強，擬配合教育部方案每年辦理兩棟，本案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 B2-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 115 年度經常門、資本門經費建議分配表，詳見 115 年度經、資兩門經費預核表附件 P.1-2，請討論。

說明：會中口頭說明並檢附相關表件一份。

決議：

提案 B3-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詳見議程附件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P.1-49，請審議。

說明：

- 四、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 五、檢附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議程附件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P.1-49。
- 六、本會審議後提送 114 年 12 月 22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